

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村女性生活状态研究： 以天津地区为例^{*}

杨春华 郝艳丽

【摘要】由村民意识向市民意识的转变，是村民逐步融入城镇化生活的思想基础，也是农村社会顺利完成向城镇化转型的关键所在。权利意识、独立精神、参政意识以及社会奉献精神，是构成市民意识的基础。本文以城镇化进程中的天津市农村女性为研究对象，从生活状态的变化分析其市民意识的形成过程，探求市民意识建立的有效方法。通过研究发现：1. 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地区，存在着与老人同住家庭不多的现象；2. 农村女性的受教育水平，与女性就业状况、创业意识及参政意识等方面存在关联性；3. 普法宣传讲座在提升农村女性法律意识水平层面有显著成效；4. 充实完善的养老制度的建立，可以减轻女性负担，对未来农村女性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城镇化 农村女性 市民意识 生活状态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17) 04-0191-08

城镇化的一个显著标志是，农村居民的户籍性质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但这只是村民身份的转变，并不意味着村民意识和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虽然行政关系发生变化，但乡居生活环境没有改变。多年形成的地域文化和生活习惯，甚至于思维模式，会导致村民不适应城镇化带来的新变革。面对城镇化后新的社区生活，村民必须完成从村民到市民的转变，才能从容应对新的生活模式。探究城镇化进程中不同地域村民生活状态的变化，可以洞悉城镇化后村民意识的转变。

一、农村城镇化建设中需关注的问题

什么是城镇化？李强认为“城镇化或城市化是指，在近现代工业化发展进程中，人口大量迁入到城市聚集居住、聚集生产、聚集生活的一种社会现象”^①。这里的城市化或者城镇化定义，

^{*} 本文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女性生活方式变迁研究”（项目编号TJSR15-006）的研究成果。

指的是世界各国都会遭遇到的工业化发展道路上的一种社会变革形式，即：居住地、生产方式以及生活方式，随着人口由农村流向城市而发生巨大变化的一种社会状态。但是，由于中国所实施的二元化的城乡户籍管理体制，对于中国而言，农村走向城镇化^②的含义，更多的是指在经济活动引导下的，以乡村改造为主的形式出现的一种社会变革，如集体搬迁、集体上楼以及集体农转非等，就是这种形式的最好体现。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样的土地，不一样的生活”，是经历城镇化变革的农村居民对自身目前生活状况的评价。农村城镇化建设的关键，不能仅仅满足于生活方式的城市化，更应当重视村民社会意识的变化。历经城镇化的农村居民，如何顺利实现从村民角色到市民角色的转变？市民意识的养成，对于推动和实现城镇化建设具有怎样的重要意义？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关注的焦点。

此外，在农村城镇化建设中，不能忽视女性的重要作用。目前在广大的农村地区，传统家庭内男女分工模式，深深影响着农村女性的生活方式。与城市女性相比，农村女性被赋予更多的传统性别角色期待。当男性外出打工成为时代潮流的时候，女性往往留在家庭内，教育孩子、照顾老人、操持家务，成为家庭生活的主角。城镇化不仅带来生活模式的变化，也带来社会观念的改变。通过对女性生活状态的研究，可以更好地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农村女性社会意识的变化。

此外，基于中国农村人口基数庞大，城市接纳外来人口基础设施不足等现实问题，有学者通过研究指出：就近和就地城镇化，能促进区域均衡发展、满足农村居民的意愿，有利于农村社会可持续发展^③。鉴于此，本文对就地城镇化之后的农村社区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于以上问题意识，本论文运用社会学的实证研究方法，以农村女性为研究对象，通过对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宝坻区和东丽区城镇化建设进度不同的四个镇的调查结果的分析，揭示和明确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社区的发展现状，并针对农村女性生活状态中反映出的问题，考察和探讨城镇化建设中如何提高农村女性市民意识的发展策略，以及促进社区发展的建议。

二、市民意识的形成与城镇化生活融入的关系

面对中国城镇化的特点，有学者总结到，“农村城市化的实质是农民职业非农化、生活方式城市化”^④。但是，什么是城市化的生活方式？众多学者对城市化生活方式的研究，主要是从居民的消费方式和休闲方式这两个层面进行衡量的^{⑤⑥}。而这两个指标，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⑦，在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普遍低于城市居民的情况下，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要想达到“城市化”的标准，还需要一定的经济资本积累的时间。但是，社会的发展对村民的触动，最先反映在个人意识的变化中。鉴于此，有必要开展对市民意识的形成过程的研究，本文以生活状态的变化为切入口，展现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居民市民意识的形成状况。

目前，对农村居民社会融入问题研究很多，但人们普遍关注外来务工人员城市融入问题。农民工进城后的社会角色地位的转变，换言之新市民意识的形成，对于能否更好地融入流入地的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当生活地域发生变化，文化冲突、观念冲突以及价值冲突等，均成为新市民意识形成的障碍。但对于同一生活地域，即熟人社区的农村居民的意识转变问题，研究较少。

“一样的土地，不一样的生活”，是农村城镇化带给农村居民最直接的生活变化感受。随着生活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居民开始期望更高水平的生活质量。对于农村居民而言，生活不仅是居住方式从平房到楼房的改变，更为重要的是社区代替了村落，村民成为了市民。村民到市民的

转变，首先应该是意识的转变。然而这种转变过程不是自然形成的，需要经历一个自我认识和群体认同的过程。具体而言，就是通过学习 and 努力，形成与城市生活要求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从而顺利融入城镇化后的生活场域。

什么是市民意识？张冠增从历史学的视角，将其内涵归纳为5点，即（1）共同生活的规范意识；（2）不断开拓的创新意识；（3）追求合理的经营意识；（4）重视传统的文化意识；（5）兼顾整体的个人意识^⑧。另外，杨素云从政治学的视角出发，也将市民意识归纳为5点，即：（1）独立意识和主体意识；（2）权力意识；（3）契约精神；（4）理性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5）民主意识和自由意识^⑨。

从学者对市民意识内涵的阐述可以得知：市民意识，实则是一种观念体系，它主要指的是生活在一个共同体中的社会成员，具有共同维护共同体顺利发展的品质，这其中包括个人的权利意识、独立精神、参政意识以及社会奉献精神。

市民意识的形成，需要提高农村居民对市民文化的自觉意识。市民素养可以从经济、文化以及政治视角给出不同的定义，我们把市民素养大致概括为：文化素养（文化修养以及待人处事的态度）、精神素养（社会公德心）以及技能素养（适应社会的能力和劳动技能）。个人的素养，可以通过生活形式和生活态度反映出来，通过对农村居民生活状态的分析，考察进入城镇化生活中的农村居民的生活变化，由此揭示农村居民意识的变化状况。

三、调查背景概况

本次调查，选取天津市宝坻区的C花园小区，津南区的X镇、B镇，东丽区的华明镇X社区作为调查对象，这三个调查地各有特点。（1）宝坻区的C花园小区：为城镇化初期阶段的典型，面临着搬迁初期的种种矛盾，例如房产证的发放、养老费用的支付等等，属于矛盾比较集中的社区。这个居民小区是最早的拆迁安置小区，因为是同村拆迁，所以搬入的居民都是过去同村的人，大家彼此之间比较熟悉，没有新小区那种彼此不认识难以交往的情况。（2）津南区的X镇、B镇：属于城镇化发展中期阶段，虽然两个镇进入城镇化的时间略有差异，但是调查统计的结果显示差异不大，因此本文在统计中对数据做了合并处理。（3）东丽区的华明镇：是城镇化发展比较成熟的社区，被列为全国示范镇，我们选择了其中的X社区作为调研对象。

这四个调查对象分属于城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比较分析，能够形成对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女性基本情况的初步了解，进而对其生活状态的变化，能够给予较好的比较。

本次调查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是2013年8月20日津南区X镇、B镇（文中略称为津南两镇）调查，第二阶段是10月18日宝坻区C花园小区（文中略称为宝坻小区）调查，第三次是11月15日的东丽区华明镇X社区（文中略称为东丽华明社区）调查。津南两镇采取的是集中调查方式，后两个调查地，采取的是入户调查方式。各区调查问卷的发放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各区调查问卷发放情况（单位：份）

调查地	发放问卷	回收问卷	有效问卷 (%)
津南区 (X 镇、B 镇)	139	139	136 (97.8)
宝坻区 (C 花园小区)	39	39	39 (100)
东丽区 (华明镇 X 社区)	55	55	55 (100)
总计	233	233	230 (98.7)

有关被调查者的基本状况，如表 2。各区的非农业户口数的比例与城镇化的时间进程相一致。东丽华明社区的非农业户口比例最高，农业户口仅占约 22%，津南区农业户口占到约 70%，宝坻小区这一比例高达 92.3%。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区域城镇化水平。

在本次调查中，被调查者年龄集中在 30-50 岁之间，处于这个年龄层次的农村女性，是家庭生活的中坚力量，因此样本能较好反映农村女性群体生存状况。在学历层面，津南两镇的被调查女性的学历以中专大专最多^⑩，其他两个区的女性学历以小学或初中最多，即使是在东丽华明社区，这一比例也高达 49.1%。总体而言，农村女性学历水平偏低，这会影响到未来就业的选择。

表 2 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

		津南两镇 N = 136	宝坻小区 N = 39	东丽华明社区 N = 55	合计（%） N = 230
户口状况	农业户口	93 (68.4)	36 (92.3)	12 (21.8)	141 (61.3)
	非农业户口	41 (30.1)	3 (7.7)	43 (78.2)	87 (37.8)
年龄	21-30 岁	14 (10.3)	6 (15.4)	6 (10.9)	26 (11.3)
	31-40 岁	27 (19.9)	8 (20.5)	20 (36.4)	55 (23.9)
	41-50 岁	63 (46.3)	8 (20.5)	21 (38.2)	92 (40)
	51-60 岁	29 (21.3)	9 (23.1)	8 (14.5)	46 (20)
	60 岁以上	3 (2.2)	8 (20.5)	0 (0.0)	11 (4.8)
学历	小学	5 (3.7)	15 (38.5)	6 (10.9)	26 (11.3)
	初中	28 (20.6)	14 (35.9)	27 (49.1)	69 (30)
	高中·职高	28 (20.6)	6 (15.4)	6 (10.9)	40 (17.4)
	中专·大专	67 (49.3)	3 (7.7)	12 (21.8)	82 (35.7)
	本科以上	6 (4.4)	1 (2.5)	4 (7.3)	11 (4.8)

注：津南区的户口数据中去除了外县市的 2 人，其他项目的数据中没有包含缺省值。

本次调查问卷，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第一是赡养老人态度（与老人居住情况、对赡养老人的认识），第二是家庭关系（夫妻关系、家庭角色），第三是权利意识（法律意识、维权意识），第四是社会参与意识（创业意识、参政意识）。本文围绕着这四个方面，对被调查者的文化素养、精神素养以及技能素养进行论证，以此探讨农村女性对新生活模式的适应状况。

四、农村女性生活状态分析

1. 赡养老人态度

目前，中国主要还是以家庭养老为主，家庭养老的特点是依靠子女的照顾。由于在退休金以及养老保险方面，城乡之间差异较大，对于农村地区而言，与老人同住或者从经济上支援老人，是子女赡养老人的主要方式。通过子女对老人赡养问题的态度，可以反映农村社会养老状况。

表 3 被调查者对赡养老人的态度（单位：人）

			津南两镇 N = 136	宝坻小区 N = 39	东丽华明社区 N = 55	合计（%） N = 230
赡养费给予情况	公婆赡养费	给	90 (66.2)	14 (35.9)	33 (60.0)	137 (67.8)
		不给	38 (27.9)	15 (38.5)	12 (21.8)	65 (32.2)
	父母赡养费	给	89 (65.4)	14 (35.9)	36 (65.5)	139 (65.3)

		不给	41 (30.1)	18 (46.2)	15 (27.3)	74 (34.7)
与老人关系	与公婆关系	很好	94 (69.1)	18 (46.2)	31 (56.4)	143 (77.7)
		比较好	25 (18.4)	5 (12.8)	11 (20.0)	41 (22.3)
	与父母关系	很好	111 (81.6)	23 (59.0)	36 (65.5)	170 (82.1)
		比较好	19 (14.0)	5 (12.8)	13 (23.6)	37 (17.9)
与老人居住情况	与父母同住		21 (15.4)	1 (2.6)	6 (10.9)	28 (49.1)
	与公婆同住		17 (12.5)	10 (25.6)	2 (3.6)	29 (50.9)

注: 1) 各项统计数据中没有包含缺省值; 2) 与老人居住情况一栏中, 没有包含单独居住的数值。

调查中所呈现的与老人的居住状况、赡养费的给予情况以及与老人的关系状态, 如表 3 所示。通过调查发现:

(1) 与老人同住家庭不多, 这是由于调查地均属于政府城镇化规划区域, 所以当地居民在被征收土地之后, 是按照人口和户数获得相应的补偿, 老人们也获得了相应的住房, 分开居住成为了常态。但是, 与宝坻小区相比, 其他两个区的女性与父母同住的比例略高, 这是否与城镇化的程度有关, 有待今后进一步的验证。

(2) 在给父母赡养费方面, 津南两镇的农村女性, 给婆家的赡养费比娘家高出了 10 个百分点。在东丽区的调查中, 给婆家和娘家赡养费的比例基本持平。在宝坻小区, 给老人赡养费比例较低是有原因的。因为建筑商在拆迁的协议中规定, 给 70 岁以上的老人每个月 1450 元养老金, 这部分费用足够老人的日常开销, 因此这里被访的所有家庭, 都不给已经获得养老金的这部分老人赡养费。总体而言, 三个调查地的被调查者与娘家的关系均好于与婆家的关系, 这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农村家庭中存在着一定的婆媳矛盾。

2. 家庭关系和家庭角色

各区被调查女性的生育情况和工作状况如表 4 所示, 我们看到较早进入城镇化阶段的津南两镇的女性, 独生子女比例较高, 同时这一社区的无业女性比例也是最低的, 通过劳动形式发现, 城镇化程度高的地区, 乡镇企业以及农村集体企业, 吸收了很大一部分女性的就业。

表 4 被调查者的生育状况和工作状况 单位: 人 (%)

		津南两镇	宝坻小区	东丽华明社区
子女个数	1 个	103 (78.0)	10 (26.3)	31 (58.5)
	2 个	26 (19.7)	20 (52.6)	19 (35.8)
	3 个及以上	1 (0.8)	8 (21.0)	2 (3.8)
工作情况	无业	17 (13.0)	31 (83.8)	35 (63.6)
	村集体或乡镇企业	47 (35.9)	1 (2.7)	3 (5.6)
	农业	1 (0.8)	0	3 (5.5)
	其他	42 (32.1)	4 (10.8)	7 (12.7)

注: 各项统计数据中没有包含缺省值。

通过统计分析发现, 女性学历与就业之间存在差异。第一, 学历与收入呈正比关系, 学历越高, 收入也越高。第二, 学历高的女性, 大部分都在职业威信度较高的部门工作。此外, 被调查者丈夫从事个体工商户的人数最多, 约占总体的 22.8%, 其次是本县市一般企业工作, 约占总体的 21.3%, 从事农业工作的仅占总体的 5.9%。此外, 配偶的收入以 2001 ~ 3000 元居多。

家庭内的性别分工, 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针对家庭内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这一问题, 选择“妻子”的人数最多 (87.1%), 远高于选择丈夫的人数 (5.3%)。这

个结果反映了农村家庭中的性别分工依然具有浓厚的传统特色，社会性别角色依然受到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有研究认为“农村妇女繁重的家务劳动，是她们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最大障碍。”^①由此在农村家庭中，需要提倡男女共同分担家务的新思想，让女性能够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

调查发现，农村女性在工作选择、家庭消费支出以及其他的经济活动中，享有很高的自主性，较少受到丈夫限制，这表明平等夫妻关系已在家庭内确立。但是，在问及夫妻日常生活中的摩擦时，不少农村女性表示夫妻之间口头上的冲突不可避免，她们认为拌嘴在某种程度上调节着夫妻间的矛盾。值得关注的是，部分被调查女性认为，丈夫脾气不好或者说话粗鲁也是正常事情，因为男人都有一点大男子主义。由此可见，一方面农村女性在家庭中的传统地位获得提高，夫妻关系比较融洽，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一部分农村女性，将大男子主义等同于男性气质，并没有意识到男性的这些行为，实则是性别不平等的表现。农村原有文化中对男女两性的期待差异，已经内化到女性自身的文化价值中，这一点也反映出提高农村女性自身社会性别意识的重要性。

3. 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懂法、知法和守法，是一个市民的基本法律素养。在各区的调查中发现，普法宣传讲座的举办程度存在明显差异：东丽华明社区的被调查者中，参加过普法宣传讲座的占到42.3%；津南两镇的女性参与普法宣传讲座的比例更高，占到84.3%；宝坻小区则没有举办过类似讲座。针对“当您个人或家庭权利受到损害时，您采取哪项方法维权”的问题时，调查显示：参加过普法宣传讲座的女性，更倾向于向法律机构申诉，表现出更高的维权意识。

针对“你知道中国的根本大法是什么”的问题，选择“知道”的人数虽然约占总体的55.1%，但是能正确回答《宪法》的人数占总体的46.3%。有些被调查者将《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作为中国的根本大法。此外，需要关注的是，能够正确写出《宪法》的被调查者，与其学历成正比关系。许多被调查者也参加过普法宣传讲座，这说明在提高教育水平之外，普法宣传讲座对提高农村女性的法律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即使是在城镇化建设时间较长的东丽华明社区，“村委会”和“妇联”依然是农村女性求助的主要对象，这表明农村女性在很大程度上未摆脱乡土生活的思维模式，村委会和妇联在她们的生活中依然享有很高地位。总之，普法宣传活动可促进农村女性对法律知识的知晓，提高她们依据法律维护权益的意识。同时，法律知识的普及也能促进居民懂得法律在市民生活中的重要性。

4. 创业意识和参政意识

创业意识的形成，不仅是工作意愿的诉求，还是追求个人价值实现的表现。女性经济地位的提高，对促进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在城市当中，选择自主创业的女性人数在增加，这是女性个人意识提高的标志。在城镇化进程中，土地被征收后的农村女性，面临着再就业的现实需要。在职业技术能力欠缺的前提下，自主创业无疑是一种有效的谋生路径。在津南两镇的被调查者中，有自主创业打算的女性，比没有自主创业打算的女性低10个百分点。而在宝坻区，有自主创业打算的女性9人，没有此打算的28人，后者比重占到73.7%。但是在东丽华明社区，拥有自主创业打算的女性几乎占到一半的比例。

另外，调查中发现，学历越高的女性，自主创业的意愿也越强烈，教育对提高女性的就业意识影响很大。由此可知，农村女性的自主创业意愿，与其所在的社区城镇化程度有明显的相关性。城镇化水平越高的地方，城市生活方式的渗透力越强，推动女性实现自我突破意识的增强。

围绕着农村女性的参政意识，我们通过（1）是否参加过村委会选举；（2）是否认为有参加

村委会选举的必要性; (3) 是否会参加下届的村委会选举; (4) 是否给村委会提过建议, 四个问题进行了调查。三个区的调查结果显示, 农村女性参与选举意识比较强, 尤其是对村民自治委员会选举的参与, 并且总体上肯定村委会选举的必要性。但是, 在三个区的调查中发现, 大部分女性没有向村委会提出意见的经历, 呈现出自主参政的实践能力较弱的倾向。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天津市城镇化发展进度不同的津南区、宝坻区和东丽区的女性为研究对象, 通过对处于新社区生活中的农村女性生活状态调查结果的分析, 获得了以下结论。

1. 农村家庭在老人赡养问题上, 都持有积极的态度。由于土地征收以及宅基地换房, 是以户为单位进行补偿, 老人与子女分别获得了补偿。因此, 与过去相比, 与老人同住的家庭数量非常少, 呈现出城市中的老人与子女分开居住的特点, 但是居住距离并不远。另外, 在老人没有养老费的情况下, 子女一般会提供经济帮助。与娘家相比, 给婆家的赡养费高出 10 个百分点。统计显示, 与婆家相比, 女性与娘家的关系更加亲密, 但是总体上与老人的关系基本良好。

2. 虽然家庭内的男女地位呈现平等化的趋势, 但是, 一部分女性将家庭内的配偶脾气暴躁以及语言粗鲁, 错误地等同于男性气质, 并对大男子主义表达了某种程度的认可。传统观念依然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农村社会, 并影响到女性性别意识的形成, 这也阻碍女性的自我发展。

3. 随着普法宣传的深入, 女性在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认识水平。这些变化, 一方面表明农村社会整体建设水平的提高对女性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普法宣传讲座在提升农村女性法律意识水平层面有显著成效。

4. 城镇化程度越高的地区, 女性自主创业的意识就越强。在政治参与方面, 农村女性虽然对参政的重要性有深刻认识, 但是在实际的参与行为中缺乏积极主动性。被调查者认为: 繁重的家务劳动影响到女性的参政积极性, 社会为女性提供的参政机会太少是主要原因。

此外, 鉴于篇幅有限, 在本文中并没有涉及到的其他调查结果也显示出, 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的转变, 不仅带来了居住环境、生活质量、工作机会选择等方面的变化, 还带来了意识领域方面的转变。如提高了女性在孩子教育、环境保护、女性权利维护、保健意识等方面的认知能力。

本研究认为农村城镇化建设, 在建设新社区的同时, 应特别关注几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 强化对于提高农村女性教育水平必要性的认识。本研究中, 再次验证了教育水平与提高女性社会地位的相关关系。农村地区, 女性的受教育水平普遍低于男性, 这直接影响到女性在就业、创业及参政等方面的发展和认识水平。女性教育水平的提高, 不仅可以增加女性的就业机会, 对女性参与社会意识的形成也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女性的改变, 带来的不仅是一个家庭的变化, 而是社区社会的整体变化, 这种变化效应影响深远。

其次, 需要推动女性对男女平等意识的认知水平。调查中反映出来的, 女性对家庭内传统男女分工模式的认可, 以及将男性的语言暴力误认为是男性气质等问题, 影响到女性对自身权利的维护, 也影响到女性参与社会事务的积极性及女性政治地位的提高。

最后,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养老需求。调查发现, 居民普遍认为目前生活环境获得极大的改善, 但是城镇化带来生活成本提高的问题。失去土地的农民认为最大的担心是未来的养老问题。虽然在征地过程中, 一些老年人获得一定的养老补贴, 但是后续政策的不确定性, 增加了即将步入老龄行列的居民对自己今后生活的担忧。失去了土地, 失去了必要的经济收入, 这份担

心更加强烈。不可否认的是,在居家养老中,女性付出的照料劳动时间更长、负担更重。因此,解决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也是将农村女性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的一个途径。

本项研究的不足是缺少地域文化对女性生活状态的影响分析。另外,津南两镇的调查是集中调查,被调查者的学历分布不均问题,会对分析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今后的研究中,不仅需要关注外部环境对女性市民意识形成的影响,还需要扩大调查地区及增加被调查人数,力争从不同层面对本项研究给予更好的论证。总之,对于农村地区而言,城镇化前期主要是完成身份的转变,城镇化后期应该重视意识的转变。对于进入后城镇化时期的农村地区而言,不仅需要推动新型社区居民自我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还需要提高他们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意愿。市民意识的培养和觉醒,对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①李强 《主动城镇化与被动城镇化》,兰州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②在目前的很多论文中,有关城市化和城镇化的使用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很多时候存在着两者混同使用的现象。李强认为,对于中国而言,城市化与城镇化有不同,见李强“主动城镇化与被动城镇化”(《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8页)。本文认为,虽然城镇化和城市化在概念内涵和外延上有重合之处,依据中国农村的变化特点,用城镇化更为贴切,所以本文使用“城镇化”一词。

③李强、陈振华、张莹 《就近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广州 《广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④杨世松 《农村城市化及其发展研究》,郑州 《河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⑤潘允康 《拥有闲暇:城市居民新的社会财富观——家庭生活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南京 《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⑥谭春华 《基于生活方式变化条件下的中国城市化进程研究》,北京 《中国科技信息》,2008年第10期。

⑦梁晨 《生活方式市民化——对民转非居民消费模式与闲暇模式的探讨》,北京 《青年研究》,2012年第5期。

⑧张冠增 《市民意识与现代社会》,北京 《社会科

学》,1993年第3期。

⑨杨素云 《论市民意识与和谐社会建设》,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⑩在问卷中,我们将中专和大专归为一类。本次调查中,津南区的两个镇采取的是集中填写问卷的方式。X镇是利用镇妇联组织的会议间隙,我们对参会的各类女性人员发放了问卷,B镇是利用职业培训讲习班的休息时间,我们发放了问卷。统计发现,这两个地区的被调查者学历水平以中专居多,具体原因可能有以下两点:第一是参会者的年龄以40岁以上女性居多,她们就学时期,中专是实现农转非的最佳选择,当时初中毕业去考中专的人数较多;第二是无论是妇联组织的会议还是培训讲习班,参会的积极分子大部分是学历较高的女性。

⑪邱红、许鸣 《从社会性别视角探析农村妇女向非农业产业转移》,长春 《人口学刊》,2009年第5期。

作者简介:杨春华,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350;郝艳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5

[责任编辑 左晓斯 陈泽涛]